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附民字第789號

03 原 告 張桂陽

04 被 告 陳建中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
09 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
10 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11 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14 法官 吳佩真

15 法官 楊舒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不得抗告

18 書記官 許淳翔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